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起停牌不超过 30 日。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3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8），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2）、于 2018 年 2 月 9 日、2 月 22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3、01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交易对方类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拟为四川省明信投资有限公司为独立的第三方。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具体交易方式将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四川省明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建设总承包、分布式能源建设运行、售配电等专业智慧能源综合服务。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积极推进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尚未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交易方案所涉及相关事项仍需进行协调、沟通和确认。因此，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工作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